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核查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于近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 31 号)。收到问询函后,本所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太阳谷香港为你公司 2018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子公司,请说明以上法国税款事项是否涉及重组报告书相关文件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存在错报,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是否涉及需对你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进行修正,请公司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时,与孙才金等 27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第 13.5 条乙方就标的资产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4) 截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未涉及任何重大或有债务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资产交割后,若发生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或有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给甲方或标的资产造成实际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的,应由乙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该损失。”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交割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税款和罚金 460.01 万欧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691.62 万元)应由孙才金等 27 名交易方承担,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不造成重大影响。交割日后

(2019年1-8月间)的税金和罚金共计35.07万欧元(按2020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81.47万元),该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1.90%,属于非重大会计差错,相关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需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修正。

综上所述,法国税款事项不涉及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修正。

注:以上金额系根据法国公共财政总局出具的文件确认,随着事件进展可能会对金额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核查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注册会计师：

黄 斌

熊明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